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1]1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格外兰夜总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15452654XD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路南公大酒店

法定代表人：刘若飞

我局于2021年3月31日对你夜总会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夜总会监测噪声值为52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4类噪声标准（即夜间 L_{Aeq} 值 ≤ 50 dB）2分贝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1年3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证明你夜总会营业情况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；

2、2021年3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和影像资料1份（证明你夜总会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；

3、2021年3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；（证明你夜总会所在位置）；

4、2021年4月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

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5、2021 年 4 月 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夜总会营业情况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；

6、2021 年 4 月 6 日噪声监测报告（台环测（2021）055 JDZS 第 027 号）和 4 月 7 日送达回证（证明你夜总会营业情况，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；

7、2021 年 3 月 31 日福州市台江格外兰夜总会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夜总会工商注册信息）；

8、2021 年 3 月 31 日福州市台江格外兰夜总会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夜总会法人身份）；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夜总会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采取降噪措施，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夜总会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夜总会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夜总会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